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31號

原告 黃韋綸

被告 張哲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23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68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22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內側車道往立德街方向行駛，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復興路4段內側車道與大勇街交岔路口停等待轉，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冒然前行，其駕駛之肇事車輛前車頭遂碰撞前方停等待轉之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0,760元（含零件費用28,260元、鈹金、打膠及烤漆工資共32,500元），又原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因系爭車輛受損自114年7月21日送修至114年8月4日修理完成之間，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共計23,820元，故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共計受有84,580元之損

01 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
02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
08 單、發票、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車資證明（月營運天
09 數/趟次/月營收）、行車執照及漢銘汽車配件行之證明等件
10 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暨現場、車損照片共12幀、公路
14 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等在卷可稽；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5 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
17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8 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2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1 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22 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23 況，不慎撞及前方停等待轉之系爭車輛，並導致系爭車輛受
24 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25 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2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3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1. 汽車修理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理費用共計60,760元（包含工資32,500元、零件28,260元），並提出估價單（本院卷第57頁）為憑。而工資並無折舊之問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應支付之修理費用，其中28,260元為零件費用已如前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1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理費用估定為3,91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故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用36,417元（工資32,500元+零件3,917元=36,417元）為有理由，逾此數額部分，則屬無據。

2. 營業損失：

原告復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23,820元之營業損失，有原告提出之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車資證明（月營運天數/趟次/月營收）、行車執照及漢銘汽車配件行之證明可憑，堪認屬實，則原告請求因系爭車輛遭被告毀損，因而受有15日（114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4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營

業額1,588元計算，共計為23,820元（計算式：1,588元×15日=23,820元）之營業損失，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0,237元（計算式：36,417元+23,820元=60,237元）。

五、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與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但依前述，本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原告勝訴之比例，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6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260 \times 0.438 = 12,3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260 - 12,378 = 15,882$
第2年折舊值	$15,882 \times 0.438 = 6,95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882 - 6,956 = 8,926$
第3年折舊值	$8,926 \times 0.438 = 3,9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926 - 3,910 = 5,016$
第4年折舊值	$5,016 \times 0.438 \times (6/12) = 1,09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016 - 1,099 = 3,917$

